附件1

2024年度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湖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负责全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市保健工作。

（十二）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怀化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一是与市发展和改革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是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牵头落实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三是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是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和信息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安全监督管理科）、人事科（国际合作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科、体制改革科（医改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和职业健康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医政和医疗应急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中医药管理科（怀化市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科、综合监督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科）、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妇幼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爱国卫生科，另设机关党委。

怀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行政后勤科、人事科、流行病预防控制科、皮肤病性病防治科、地方病慢病控制科、卫生监测科、结核病防治科、职业病防治科、检验科、健康教育科、生物制品科。

怀化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作为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稽查科、受理发证科、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传染病防治与学校卫生监督科、食品安全科、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医疗机构执业监督科。

怀化市中心血站作为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后勤保障部、业务综合部、献血服务一部、献血服务二部、血液制备部、血液供应部、血液检验部、质量管理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以及怀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怀化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怀化市中心血站等3个委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一）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5743.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48.83万元，降低16.67%，主要是因为：1.市卫健委2024年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传染病防控等省级专项资金同比减少224.97万元，市级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资金因拨付进度原因同比减少100.58万元；2.从2020年起，全市新冠防控经费纳入市疾控中心账务管理，2024年市本级新冠防控经费主要是用于结算2022年疫情防控开支，同比减少3582.7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743.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67.05万元，占86.1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2061.1万元，占13.09%；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5.28万元，占0.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74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49.8万元，占44.78%；项目支出8693.63万元，占55.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567.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33.05万元,降低17.27%，主要是因为：1.市卫健委2024年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传染病防控等省级专项资金同比减少224.97万元，市级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资金因拨付进度原因同比减少100.58万元；2.从2020年起，全市新冠防控经费纳入市疾控中心账务管理，2024年市本级新冠防控经费主要是用于结算2022年疫情防控开支，同比减少3582.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567.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33.05万元，降低17.27%，主要是因为：1.市卫健委2024年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传染病防控等省级专项资金同比减少224.97万元，市级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资金因拨付进度原因同比减少100.58万元；2.从2020年起，全市新冠防控经费纳入市疾控中心账务管理，2024年市本级新冠防控经费主要是用于结算2022年疫情防控开支，同比减少3582.7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567.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15万元，占0.27%；教育（类）支出19.06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7.88万元，占2.06%；卫生健康（类）支出13226.97万元，占97.49%；住房保障（类）支出1.36万 ，占0.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63万元，占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50.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6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4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市卫健委2024年人力资源开展专项资金26.37万元和市疾控中心引进人才2023-2024年补贴7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2024年市卫健委民办党建工作经费。

3.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追加的2024年市疾控中心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0.4万元，支出决算为1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7.17万元，支出决算为12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放离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补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追加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经费1.16万元和全民健康网络平台测控经费5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32.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9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初预算中的资金指标额度未解冻。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59.85万元，支出决算为34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初预算项目专项资金根据工作进度支出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支出（款）中医（民族）医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省级下拨中医药改革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支出（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省级下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省级下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支出（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27.58万元，支出决算为602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20.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市本级新冠专户疫情防控补助资金3299.96万元。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支出（款）卫生监督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33.71万元，支出决算为81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7.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初预算中的项目资金指标额度未解冻。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支出（款）采供血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56.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5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中心血站新进人员8人，新增人员同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并配置相应公用经费，导致人员工资支出、社保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同时实施工资调标，部分人员职称晋升，进一步增加了人员工资类支出总额。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支出（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1.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省级下拨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支出（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5.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追加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300万元和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15.46万元。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支出（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1.7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追加的创卫经费321.41万元和省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70.31万元。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3.16万元，支出决算为6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追加的建国初期退休干部医疗补贴。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支出（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追加的遗属生活补助。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追加的干部保健费、创卫经费等192.11万元和结转上年怀化市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经费1042.91万元。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指标。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括追加的解决市以来紧急救援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32.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78.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653.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49万元，支出决算为60.06万元，完成预算的97.67%；与上年相比减少61.65万元，降低50.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部门“三公”经费管理，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和公务派车审批，压缩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1.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部门“三公”经费管理，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和公务派车审批，压缩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支出；2.市卫健委2023年开支2022、2023年两年车辆维修费，导致2023年维修费增加；3.市中心血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统计口径与上年不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3.47万元，支出决算为53.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减少59.91万元，降低52.8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3.47万元，支出决算为53.47万元，

主要是车辆维修费、油料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59.91万元，降低52.84%。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1.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部门“三公”经费管理，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和公务派车审批，压缩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支出；2.市卫健委2023年开支2022、2023年两年车辆维修费，导致2023年维修费增加；3.市中心血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统计口径与上年不同。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02万元，支出决算为6.59万元，完成预算的82.17%；与上年相比减少1.74万元，降低20.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部门“三公”经费管理，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压缩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部门“三公”经费管理，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压缩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91个、来宾452人次，主要是上级调研和指导工作、下级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8.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74 万元，降低8.5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控办公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5.54万元，用于召开2024年全市卫生健康会议及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人数121人，内容为全市卫生健康会议及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用于召开2023年全市财务年报汇总会审会议，人数58人，内容为财务年报汇总会审；用于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现场报名审核工作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医师资格考试现场报名审核；用于召开全市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授牌会议，人数65人，内容为通报近期全市无偿献血工作情况及部署下阶段工作，并为市临床用血质量控制中心授牌；用于召开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座谈会议，人数33人，内容为汇报2024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谈论研究2025年度县市区无偿献血招募目标任务等。

开支培训费63.43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公卫绩效评价培训，人数39人，内容为基本公卫绩效评价培训；用于参加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复审培训班，人数9人，内容为创卫培训；用于开展2024年全市艾滋病结核病诊疗质量提升培训班，人数92人，内容为诊疗质量提升培训；用于开展全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暨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等释义、创卫工作经验交流；用于开展怀化市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知识培训，人数24人，内容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基本要求》、观看《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要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关标准解读；用于开展长沙健康必读杂志社第二届献血宣传培训班培训费，人数1人，内容为无偿献血宣传培训；用于参加上海血液中心举办血站检验科质量控制研讨班培训，人数3人，内容为血站检验科质量管理；用于参加核酸检测标本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学习核酸检测标本知识；用于参加湖南省输血协会从业人员岗位考核培训费，人数8人，内容为血站相关专业知识，通过考试获得血站上岗证；用于参加湖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人数1人，内容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用于参加血站系统无偿献血招募培训，人数3人，内容为无偿献血宣传培训；参加事业单位继续教育，人数67人，内容为根据人社局要求事业单位人员每年必须完成的继续教育等。

2024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54.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1.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50.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50.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77个，共涉及资金15743.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74个7334.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4.0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9761.51万元，执行数15743.43万元，完成预算的161.28%，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五省边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全市新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3个；全力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全市线上线下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11.77万人次，为患者节约资金634.86万元。二是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先导区建设。新晃县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市中医医院通过三甲复审。举办中医药文化夜市和中医药校园文化节，线下参与人数超1万人次。组织开展大型义诊活动4次、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50余场次。三是搭建市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完成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编码贯标工作，累计开展健康档案调阅16.7万人次。四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面铺开乡村医生三级管理工作，全市全面开展乡村医生等级评审分级管理，共评定一级村医42人，二级村医578人，三级村医1641人。五是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全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19种25202例，发病率557.4141/10万，总体情况稳定；报告结核病发病人数2604人，发病率为57.59/10万，较去年实现“双降”。开展洪涝灾害公共卫生风险评估194次；派出医疗救治队伍77支282人次，救治人数10050人；出动灾后应急卫生防疫队伍199支4987人次，灾区消毒面积约474.94万平方米，全市未发生因洪涝灾害导致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六是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长足发展。高校现场引进人才26名。建有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8个，开设“西学中”人才培训班7个，培养697人；开展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676人,乡村医生精准化能力提升培训3693人；晋升高级职称下基层人员225人。创建怀化市医卫专家工作室10个，评选“怀化名医”49名，表彰“最美医生”42名。七是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推进2024年民生可感行动，全市新增普惠性托位3364个，完成率108.52%；完成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24592人，完成率115.81%；开展中医体质辨识诊断70341人，完成率117.24%。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实际支出与预算存在一定差距；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的调整和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中存在滞后性，部门资金在使用时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业务科室和财务人员对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在年初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合理细化资金使用科目，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使用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二是加强预算编制人员、资金使用人员业务培训，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力度，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体系，确保预算执行均衡性和有效性，同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推动人员业务质量提升和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提高。。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部门将2024年市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依据，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决算表**

**二、**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